浙江省博物馆孤山馆区2025-2026年

保安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5E-GK-115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237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Toc29498)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_Toc2834)

[第四章招标需求 33](#_Toc24960)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5](#_Toc2630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0](#_Toc22013)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5E-GK-115**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浙江省博物馆孤山馆区2025-2026年保安物业服务** | **1** | **年** | **430**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供应商为保安服务公司的，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供应商为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的，承诺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格式自拟）；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标项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项目采购-报名开始日期] 至 2025-06-16 09:3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5-06-16 09:30: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 U 盘或 DVD 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直接递交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备份文件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仅限备份文件接收），收件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收件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如直接递交的，递交人员需填写送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送达时间等相关信息；如采用邮寄方式的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快递人员投递时须同时登记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5-06-16 09:30:00时整在****西湖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203开标室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开评标现场咨询电话 | 0571-88907719 |

**八、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A岗） | 马先生 | 0571-88907708 |  / | 四楼采购二部 |
| 项目协办人（B岗） | 柯女士 | 0571-55901833 | / |
| 部门负责人 | 邵女士 | 0571-88907750 | / |
| 项目监督 | 张女士 | 0571-88907711 | / | 四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95763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标项1：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省博物馆 |
| 地址 | 之江文化中心（博物馆）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袁老师 |
| 联系方式 | 0571-87980281 |
| 传真 |  |
| 备注 |  |

**十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联系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浙江省博物馆孤山馆区2025-2026年保安物业服务，所属行业：物业管理****3.根据财库〔2020〕46号，〔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促进绿色发展有关政策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要参考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提倡供应商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
| 7 | 首台套政策 |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8 | 询问和质疑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具体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五）询问和质疑。 |
| 9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如是，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 10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分包：不允许分包； |
| 11 | 联合体投标 | 标项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采购人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理由：浙江省博物馆(孤山馆区)为国家一级博物馆、一级反恐单位，共6处馆舍（孤山馆区、古荡文保基地、黄宾虹纪念室、沙孟海旧居、金祝北路库房、龙都大厦库房）。我馆对保安服务要求较高，需要保安数量大、质量高，进入反恐非常态状态时，需要大比例增加保安人数（一级非常态增加100％，二级非常态增加50％，三级非常态增加30％）。为满足我馆正常开放和服务质量，利于保安管理，安全工作得到有效保障，浙江省博物馆孤山馆区2025年保安物业服务项目在招标文件中标注不适宜联合体、分包。 |
| 12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自行前往。详见招标需求。 |
| 13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如是, 演示顺序原则上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从早到晚”顺序，演示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 14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如需提供样品，样品的数量、规格、标准及提交时间地点等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并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注：样品保管相关工作由采购人负责。投标人不得擅自对其他投标人的样品进行拍照、摄像等。** |
| 15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6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登记****投标人应在投标前登记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第二步：申请CA****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第三步：下载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第四步：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提醒：****1.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2.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涉及视频会议等功能的，还应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 |
| 17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8 | 投标撤销（撤回）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2.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 |
| 19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0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赔偿责任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
| 2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22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须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备注：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 2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4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5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询问和质疑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投标人的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招标方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方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投标人的质疑

3.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及评分标准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

3.2.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的环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

3.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金额到分为止。

4.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6.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询标：（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同一IP地址上传；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七）投标报价”第6点规定情形发起询标后，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11.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5.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8.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9.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1.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并开启直播（如直播信号出现问题，不影响项目开标程序）。**

**2.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在开标直播间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环节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视频会议”邀请，与相关供应商以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并在平台“讨论”组件中进行数据电文交换。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并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如若评审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出现视频会议连接失败等情况，按原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与供应商交换数据电文。**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商务技术主观分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1.招标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付款。

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预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对预付款支付要求如下：

1.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2.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

3.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

4.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中标候选人：有效供应商为3家时，推荐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有效供应商大于3家时，根据总得分排名推荐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但当出现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存在并列的情况时，仅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特别提醒：**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1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打分方法** |
| **1** | **报价**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10** | **/** |
| **1** | **技术** | **投标的整体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内容是否完整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打分范围：0，1，2，3）** | **3** | **主观分** |
| **2** | **技术** | **投标人分析本项目的特点提出针对性服务方案：** | **13** | **/** |
| **2.1** | **技术** | **1、安保服务方案及各岗位主要职能的熟悉程度，包括人员服务时间、岗位设置、岗位安排培训计划等总体方案。（打分范围：0，1，2，3，4）** | **4** | **主观分** |
| **2.2** | **技术** | **2、针对服务单位的治安、消防、车辆管理等服务方案。（打分范围：0，1，2，3）** | **3** | **主观分** |
| **2.3** | **技术** | **3、安保队伍标准化管理方案及考核细则。（打分范围：0，1，2，3）** | **3** | **主观分** |
| **2.4** | **技术** | **4、提供安防人员必需的通讯、交通、服装等设备。（打分范围：0，1，2，3）** | **3** | **主观分** |
| **3** | **技术** | **重大活动安保执勤方案。（打分范围：0，1，2，3）** | **3** | **主观分** |
| **4** | **技术** | **安检执勤方案。（打分范围：0，1，2，3）** | **3** | **主观分** |
| **5** | **技术** | **展厅开放执勤方案。（打分范围：0，1，2，3）** | **3** | **主观分** |
| **6** | **技术** | **投标人对服务团队人员制服着装情况。（打分范围：0，1，2）** | **2** | **主观分** |
| **7** | **技术** | **投标人承诺及时响应需求单位紧急工作任务的得4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8** | **技术** | **投标人的管理目标、指标及方式。质量管理目标的定位准确性和针对性，以及管理方式的科学性、合理性。（打分范围：0，1，2，3）** | **3** | **主观分** |
| **9**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所安排直接从业人员的素质、能力、资格、经验和人数，人员是否具有相关服务资格等评分。** | **14** | **/** |
| **9.1** | **技术** | **拟任项目经理、保安队长和保安副队长的服务素质、能力、资格、经验等符合“第四章 招标需求”的“六、岗位服务要求”情况。（打分范围：0，1，2，3，4）** | **4** | **主观分** |
| **9.2** | **技术** | **其他从业人员素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承诺函响应），参考“第四章 招标需求”的“六、岗位服务要求”，且每一人持有中级及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得0.5分，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 **9.3** | **技术** |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安排直接从业人员中有消防退役人员，并提供证明材料，每一人得0.5分，参考“第四章 招标需求”的“六、岗位服务要求”。（最高得4分）** | **4** | **客观分** |
| **9.4** | **技术** |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安排直接从业人员巡逻队中有部队退役人员，并提供证明材料，每一人得0.5分，参考“第四章 招标需求”的“六、岗位服务要求”。（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 **10** | **技术** | **投标人做好管理工作的交接以及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做法。（打分范围：0，1，2，3）** | **3** | **主观分** |
| **11** | **技术** |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能提供的相关机械设备、器材、物资配备情况：****一共54名队员，为每名队员配备通讯设备得1分，为每名队员配备应急四件套得1分；出入口配备应急装备得2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12** | **技术** | **投标人的内部管理情况：** | **17** | **/** |
| **12.1** | **技术** | **1、保安工作人员职责制度。（打分范围：0，1，2，3）** | **3** | **主观分** |
| **12.2** | **技术** | **2、保安交接班、队伍例会制度。（打分范围：0，1，2）** | **2** | **主观分** |
| **12.3** | **技术** | **3、队伍招聘、使用、管理、调配和辞退制度、监督考核机制。（打分范围：0，1，2，3）** | **3** | **主观分** |
| **12.4** | **技术** | **4、保安员义务消防制度。（打分范围：0，1，2，3）** | **3** | **主观分** |
| **12.5** | **技术** | **5、是否实行信息化管理等情况。（打分范围：0，1，2，3）** | **3** | **主观分** |
| **12.6** | **技术** | **6、能提供安保人员信息化打卡制度及设备。（打分范围：0，1，2，3）** | **3** | **主观分** |
| **13** | **技术**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质量保证和其他方面等所做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是否满足服务质量标准等方面综合评分。（打分范围：0，1，2，3）** | **3** | **主观分** |
| **14** | **商务资信** | **根据投标人针对我馆的火灾特情预案（打分范围：0，1，2）以及应急处突方案（打分范围：0，1，2）的合理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等方面综合评分。** | **4** | **主观分** |
| **15** | **商务资信**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消防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是否满足服务质量标准等方面综合评分。（打分范围：0，1，2，3，4）** | **4** | **主观分** |
| **16**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取得行政部门颁发的安保服务管理相关的荣誉，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 **17**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详见商务要求表。** | **3** | **客观分** |
| **18**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成功经验：详见商务要求表。** | **1** | **客观分** |

**第四章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2.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

**4.投标人投标产品规格型号与官网公布的产品规格型号一致，但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原因，以及通过何种技术路线来实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投标人未作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5.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

**浙江省博物馆孤山馆区2025-2026年**

**保安物业服务项目需求文档**

**一、采购内容**

浙江省博物馆所属六个馆区保安服务，具体如下：

1.浙江省博物馆孤山馆区：杭州市孤山路25号，建筑面积约13300m2；

2.浙江省文保科研基地：杭州市古荡桥20号,建筑面积约2700m2；

3.黄宾虹纪念室：杭州市北山路栖霞岭31号,建筑面积约280m2；

4.沙孟海旧居：杭州市龙游路82号,建筑面积约540m2；

5.金祝北路：建筑面积约2083m2。

6.龙都商务大厦：建筑面积约900m2。

服务范围及建筑面积以现场实际为准，要求投标人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自行前往。踏勘时间：6月9日和6月13日上午9点-下午5点，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孤山路25号，联系人：陈剑峰，联系方式：19817167826。

**二、服务时间**

一年（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三、资金情况**

财政预算资金：人民币430.00万元

**四、服务内容**

因浙江省博物馆是国家一级博物馆、一级反恐单位、文物系统一级风险单位，也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消防重点单位，安保工作的特殊性和保密要求较高，由于浙江博物馆孤山馆区地处西湖景区，观众人流量大，且儿童、中小学生及老年人群体观众占比高，开放安全防范压力大。因此，为有效提升博物馆开放运行过程中应对各类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要求年龄合适的退伍军人。

本次服务内容以《浙江省博物馆保安服务岗位需求表》（附件）的形式公布。

（一）根据《浙江省博物馆保安服务岗位需求表》的要求设置足量的保安岗位，保证安全和服务质量。

（二）《浙江省博物馆保安服务岗位需求表》中的岗位数为岗位设置要求，不是具体人数要求，因此投标人应根据岗位数及岗位的服务时间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安排足量的保安人员，既确保所有岗位按要求到位，又确保保安人员的休息时间。

（三）《浙江省博物馆保安服务岗位需求表》中对外开放的三个馆区每周开放6天，每周一闭馆。如周一遇法定节假日、博物馆日、遗产日等需要开放的情况，则照常开放，相关岗位须全部到岗。六个馆区中除专门注明服务时间为周二至周日和双休日及国定假的，其他所有岗位均需按服务时间要求提供全年服务。

（四）《浙江省博物馆保安服务时间及岗位需求表》中早、中、夜三班时间要求

早班：8：45——17：15

中班：17：15——1：00

夜班：1：00——8：45

（五）具体保安人员的岗位设置和安排，由中标方和浙江省博物馆在《浙江省博物馆保安服务岗位需求表》的大框架内作进一步细化。

**五、服务要求**

1.展厅固定岗

 **▲展厅保安需男性50周岁内，身高1.68米以上；女性45岁以内,身高1.58米以上，形象良好、身材匀称、普通话标准；**

（1）负责维护展厅内工作范围的观众参观秩序，负责开放时间内的文物看管和安全；

（2）值勤保安应依着整洁，对服务团队人员制服着装要保持统一根据季节变化，统一更换应季服装,礼貌服务，自觉接受监督；

（3）在值勤期间，不得看书看报、玩弄手机上网，不得擅自离岗、串岗聊天；做到勤巡查、勤观察、勤记录；

（4）值勤保安必须熟悉看管区域，了解展厅的消防设施、电器开关分布，会使用消防器材和通讯联络器具，遇紧急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并采取妥当措施；（中标服务商须配备足够的通讯、反恐器材）

（5）应熟悉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参加采购方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

（6）闭馆时，值勤保安必须认真仔细进行展厅的清场，关闭电源及必要的门窗，待保卫部人员在记录本上签名并锁闭展厅大门后方可离开；

（7）工作期间岗位上不允许空缺人员、吃饭等，值勤人员吃饭、上厕所等问题，要求设置替换人员予以解决。

2.门岗（传达收发、参观出入口）

**▲（1）门岗保安需40周岁内，男性身高1.70米以上，女性身高1.60米以上，形象良好、身材匀称、普通话标准；**

（2）做好所在执勤点的门岗（参观出入口）守卫安保工作；

（3）对来馆联系工作人员及观众要耐心细致地做好解答工作，文明用语，服务热情，做好值班记录；

（4）做好进出车辆及出入口周边车辆停放的管理；

（5）熟悉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参加采购方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

（6）收发岗位应做好各类信件、物品的收发、整理、登记，确保不发生丢失、遗漏情况。

3.早班巡逻岗

（1）配备必要的防护和通讯器材，负责维护各展厅及非展区的观众参观秩序，负责开放时间内的文物安全，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工作责任心，提高警惕，克服麻痹思想，坚守工作岗位，做到勤巡查、勤观察、勤记录；

（2）巡逻保安应衣着整洁，礼貌服务，并对各固定执勤岗进行监督；

（3）巡逻保安要熟悉展厅和非展区的消防设施、电器开关的分布，做好每日防火巡查记录，会使用消防器材和通讯联络器具，遇紧急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同时采取妥当措施；

（4）巡逻保安要熟悉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参加采购方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并兼任微型消防队职责；

（5）闭馆时，做好非展区的清场工作，待保卫部人员在锁闭展厅大门并在记录本上签名，与中班保安交接班后方可离开。

4.中、夜班固定岗

（1）配备必要的防护和通讯器材，负责值勤点区域的安全，确保不被外人侵入，认真检查所负责的值勤区域的门窗、水电、消防器材、公共财物，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不安全因素；

（2）上下班必须对值勤区域按人防、物防、技防要求，严格，认真、仔细地进行检查，做好工作交接，对检查情况、交接内容如实记录并签名；

（3）熟悉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参加采购方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

5.中、夜班巡逻岗

（1）配备必要的防护和通讯器材，对整个馆区进行巡逻检查，确保不被外人侵入，认真检查整个馆区的门窗、水电、消防器材、公共财物，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不安全因素；

（2）上下班必须对值勤区域按人防、物防、技防要求，严格，认真、仔细地进行检查，做好工作交接，对检查情况、交接内容如实记录并签名；

（3）按巡更系统设置的点位，每小时巡更打点一次（**双人**），同时做好值勤记录，各值勤点上班时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对固定岗的值班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脱岗或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在第一时间向值班领导报告。

（5）要熟悉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参加采购方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

6.安检

**▲（1）有安检工作经验，会熟练安检设备的使用操作。男性身高1.70米以上，女性身高1.60米以上，40周岁内，形象良好、身材匀称、普通话标准(共2处安检，每处必须安排女性2名)；**

（2）提高警惕，克服麻痹思想，坚守工作岗位；

（3）会使用消防器材和通讯联络器具，遇紧急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同时采取妥当措施；

（4）衣着整洁，礼貌、规范服务；

（5）每个安检口至少有2名女性保安人员

（6）安检人员需符合以上要求方能上岗，如缺岗，按每人每日500.00元扣款。

7.消控中心

（1）消控中心值班人员须持证上岗；

（2）值班期间须坚守工作岗位，克服麻痹思想，确保**24小时双人**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熟悉消控主机控制范围的基本情况，出现报警和其他异常情况时，能在第一时间发现并按操作规程正确处置，如实详细做好记录，并协助值班领导及时处理不安全因素；

（4）换班交接时做好工作交接，对检查情况、交接内容如实记录并签名；

（5）根据消防法及反恐怖防范要求，配合保卫部完成消防演练及反恐防盗演练。

8.替换岗

（1）替换岗安排要充足，岗位替换要及时，要确保其他岗位保安人员吃饭、休息、上洗手间的时间；

（2）熟悉替换岗位的工作职责，在替岗期间，履行所替岗位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9.警犬用于古荡文保科研基地的夜间安全防范。每晚19时前进入守卫点，早上7时前撤离守卫点。要有专人负责牵引，并确保值勤人员及值班人员安全。警犬每天进入守卫点及撤离守卫点的运送由中标服务商解决，浙江省博物馆不提供犬舍及犬食，喂养由中标服务商负责。

## 六、岗位服务要求

1.项目经理

年龄不超过50周岁，退伍军人优先，具有丰富的保安服务项目综合管理经验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负责本项目的综合管理，与采购人保持工作沟通，及时掌握需求，确保服务有效履约。

2.保安队长

男性，年龄不超过50周岁，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二级以上保安证书，退伍军人优先，具较为丰富的保安队伍管理经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执行力强；负责保安队伍的现场管理，督促检查保安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开展保安业务培训、服务礼仪培训和消防、反恐、防疫等各类预案演练和微型消防站的日常训练；落实馆区馆区日常安全、消防设施的巡查检查；处理观众纠纷及对保安的投诉；能适应长期住在博物馆现场简易休息室夜间备勤，熟悉博物馆各类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

3.保安副队长

男性，年龄不超过50周岁，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执行力强；协助保安队长做好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在保安队长不在岗情况时，履行队长职责。

## 4.保安队员

队员年龄要求：男50岁以下（45-50岁比例不高于30％）,（门岗、安检岗按岗位标准执行）；女45岁以下（门岗、安检岗按岗位标准执行），身体健康，仪表端庄。负责维护馆区的观众参观秩序，负责开放时间内的文物安全，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有较强工作责任心，较高警惕性，能坚守工作岗位。对馆区治安情况了解，熟悉展厅分布，必须熟悉执勤区域，了解馆区的消防设施、电器开关分布，会使用消防器材和通讯联络器具，遇紧急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并采取妥当措施。对来馆联系工作人员及观众要耐心细致地做好解答工作，文明用语，服务热情，做好值班记录。巡逻岗及微型消防站要求反应敏捷，有一定处置突发情况能力的退伍军人。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2.投标单位必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中标单位每月第二周周一，安排半天时间进行阶段安保工作讲评、队列训练以及业务技能培训。

4.中标服务商须负责解决保安人员的食宿问题，浙江省博物馆不提供食宿场所，仅提供值勤保安人员必要的轮换休息、吃饭场所。

5.中标服务商必须制度健全，工作职责明确，安全措施到位，奖惩分明。所有岗位必须有值班记录，并做好服务档案工作。鉴于浙江省博物馆的特殊性，要求保安服务人员稳定，并做好政审工作，到浙江省博物馆登记备案；

6.所有保安人员由中标服务商管理，但也应服从浙江省博物馆的管理和调度；

7.遇到浙江省博物馆重大活动或特殊情况需要加班时，中标服务商应积极配合，增派临时值守人员。临时服务不超过10天时，费用按30元/小时/人计算，特保按350元/天（8小时）/人计算；临时服务超过10天时，按月结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以月工资按天数折算，月工资协商确定。

8.中标服务商聘用的保安服务人员年龄要求：**男50岁以下（45-50岁比例不高于30％）,（门岗、安检岗按岗位标准执行）。女45岁以下（门岗、安检岗按岗位标准执行），身体健康，仪表端庄。**

**9.中标服务商必须对所有派驻浙江省博物馆的工作人员进行严格政治审查，不得有前科、案底。**

10.应按招标要求在规定时间和场所内完成安保任务。

11.孤山馆区，需要一名保安队长或副队长在岗形使队长职责，正（副）队长在行使队长职责时，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八、特别说明：**

为确保浙江省博物馆保安服务不出现中断，确保安全，特作出如下说明：

1.本次保安服务采购工作的手续未全部完结前，如上一期服务商的服务时间已到期，由上一期服务商按当时的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本次采购工作全部完成，新的服务商到位当月的月末。延长服务的费用，通过新的服务商，按照本期服务费用中标价的月平均价**，**按月支付给上期服务商，费用从本次保安服务费用中作对应抵扣。由于前后两期保安服务费用可能存在差异，对此问题，投标商在本次投标时应充分了解并做出明确承诺。

2.如本次保安服务仍由上一期服务商中标，如出现第1条所述的延长服务情况，延长服务的费用按照本期服务费用中标价的月平均价进行结算，费用从本次保安服务费用中作对应抵扣。对此问题，上一期服务商如参加本次保安服务投标，在本次投标时应充分了解并做出明确承诺。

3.本次中标服务商签订合同实施服务并到达服务期限时，如浙江省博物馆下一期保安服务采购工作手续尚未全部完结,本次中标服务商应按本次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的要求，继续延长服务至下一期保安服务采购工作全部完成，新的服务商到位当月的月末，延长服务费用按下期保安服务费用中标价的月平均价，由新的服务商支付。由于前后两期保安服务费用可能存在小幅差异，对此问题，投标商在本次投标时应充分了解并做出明确承诺。

**九、违约说明：**

投标方应保证上述各岗人员充足且特种人员应持证上岗，不得出现缺岗、顶岗、违纪情况（违反工作要求的均属违纪）。保安队长需配合馆方不定期对各岗位保安员进行在岗工作情况的联合检查，馆方将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填写检查情况说明，如发现缺岗、空岗、违纪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后，将当场下达处罚通知书（一式两份）。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款1％。扣除方法：按每次每岗方式累计，在履约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方法：

（1）缺岗情况按投标报价文件中该岗位月基本工资/21.5天\*2倍计算；

（2）特种岗位顶岗情况按投标报价文件中该岗位月基本工资/21.5天\*3倍计算。

（3）违纪情况按每人每次100元扣除；

（4）安检仪处保安缺岗按每人每天500元扣除。

**(5)中标商服务期间，出现严重损害浙江省博物馆声誉、安全，或多次出现同一违约现象，且不改正，招标方有权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将相关情况提交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处理。**

附件：浙江省博物馆保安服务岗位需求表

|  |
| --- |
| **2025年浙江省博物馆保安岗位需求表** |
| 孤山馆区 | 名称 | 具体位置 | 服务时间 | 岗位名称 | 岗位数 | 岗位总班次 |
| （1）孤山队长 | 孤山队长 | 早班 | 队长 | 1 | 1 |
| 1、文澜阁 | 御座房 | 早班 | 展厅固定岗 | 1 | 1 |
| 主楼一楼 | 早班 | 展厅固定岗 | 1 | 1 |
| 太乙分清室 | 早班 | 展厅固定岗 | 1 | 1 |
| 文澜阁出口 | 早、中、夜三班 | 参观出口 | 1 | 3 |
| （1）文澜阁、雷峰塔班长 | （1）文澜阁雷峰塔班长 | 早班 | 班长 | 1 | 1 |
| 2、雷峰塔 | 雷峰塔一层 | 早班 | 展厅固定岗 | 1 | 1 |
| 雷峰塔二层 | 早班 | 展厅固定岗 | 1 | 1 |
| 3、主楼 | 主楼一层（面积720㎡，且多拐角） | 早班 | 展厅固定岗 | 2 | 2 |
| 主楼二层（面积720㎡，且多拐角） | 早班 | 展厅固定岗 | 2 | 2 |
| 主楼三层（面积720㎡，且多拐角） | 早班 | 展厅固定岗 | 2 | 2 |
| 4、精品馆 | 精品馆 | 早班 | 展厅固定岗 | 1 | 1 |
| 5、常书鸿展厅 | 常书鸿一层 | 早班 | 展厅固定岗 | 1 | 1 |
| 常书鸿二层 | 早班 | 展厅固定岗 | 1 | 1 |
| 6、黄宾虹展厅 | 黄宾虹一层 | 早班 | 展厅固定岗 | 1 | 1 |
| （2）主楼班长 | （2）主楼班长 | 早班 | 班长 | 1 | 1 |
| 7、漆器馆 | 漆器馆（面积480㎡） | 早班 | 展厅固定岗 | 2 | 2 |
| 8、浙江西湖美术馆 | 美术馆入口安检（安检、看显示器、看验证码） | 早班 | 展厅固定岗 | 4 | 4 |
| 美术馆地下一层 | 早班 | 展厅固定岗 | 1 | 1 |
| 美术馆一层 | 早班 | 展厅固定岗 | 1 | 1 |
| 美术馆二层（拐角处多出1个展厅，1个人看不过来） | 早班 | 展厅固定岗 | 2 | 2 |
| 美术馆后门出口 | 早班 | 展厅固定岗 | 1 | 1 |
| 9、孤山东大门 | 孤山东大门 | 早、中、夜三班 | 传达室值守 | 1 | 3 |
| 10、孤山西大门入口 | 孤山西大门入口安检（安检、看显示器、看验证码） | 早班 | 展厅固定岗 | 4 | 4 |
| 11、孤山西大门出口 | 孤山西大门出口 | 早、中、夜班 | 出口值守 | 1 | 3 |
| （3）浙江西湖美术馆班长 | （3）浙江西湖美术馆班长 | 早班 | 班长 | 1 | 1 |
| 12、山洞库房 | 山洞库房门口值守 | 早、中、夜三班 | 库房值守 | 1 | 3 |
| 13、书画库房 | 书画库房值守 | 中、夜班 | 库房值守 | 1 | 2 |
| （4）夜班班长 | （4）夜班班长 | 中、夜班 | 班长及巡逻打点 | 1 | 2 |
| （5）夜班巡逻 | （5）夜班巡逻 | 中、夜班 | 夜班巡逻 | 1 | 2 |
| （6）孤山巡逻岗 | （6）白天巡逻岗（孤山文澜阁、主楼、美术馆一共2人巡逻） | 早班 | 巡逻岗 |  2 | 2 |
| 小计： |  |  |  | 43 | 54 |
| （5）白班替班（换吃饭厕所） | （4）替班 | 早 | 替班 | 10 | 10 |
| 孤山消控室 | 办公区二楼消控室 | 早、中、夜三班 | 消控守机员 | 1 | 3 |
|  |  |  | **孤山馆舍小计1：** | **54** | **67** |
| 沙孟海旧居 | 14、传达室值守兼看监控 | 传达室值守兼看监控(需消控证） | 早、中、夜三班 | 传达室兼监控值守 | 1 | 3 |
| 15、展厅固定岗 | 展厅固定岗 | 早班（周二至周日） | 展厅固定岗 | 1 | 1 |
| 古荡文保基地 | 门岗 | 古荡文保基地门岗兼巡逻 | 早、中、夜三班 | 传达室 | 1 | 3 |
| 黄宾虹纪念室 | 18、黄宾虹纪念室 | 黄宾虹门岗及展厅管理 | 早、中、夜三班 | 传达室兼展厅 | 1 | 3 |
| 龙都大厦 | 19、龙都大厦11楼值守兼巡逻 | 龙都大厦11楼 | 早、中、夜班 | 传达室兼巡逻 | 1 | 3 |
| 金祝新村 | 20、金祝新村门卫值守兼巡逻 | 金祝新村门卫 | 早、中、夜班 | 传达室兼巡逻 | 1 | 3 |
|  |  |  |  | **纪念馆舍单独小计2：** | **6** | **16** |
| **年总计:** | **60** | **83** |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服务期：一年（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地点：采购人指定处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付款方式：**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50%、2025年12月之前付款45%、合同期满后付款5%。**履约保证金：**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应证书复印件，每个认证得1分，最高得3分。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合同复印件得0.5分，最高得1分。 |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表付款条件”内容填写）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浙江省博物馆孤山馆区2025-2026年保安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5E-GK-115（标项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1)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2）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5）；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投标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4）;

（5）分包意向协议（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6）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投标人须知（九）投标无效的情形中“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声明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投标人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3.营业执照：**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事业单位投标的，未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4.联合投标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未列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金额占比；

**5.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有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未提供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完整填写标的名称、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未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投标的，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分包意向协议:**

项目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未盖投标人与分包供应商公章或未列明分包供应商承担的工作、合同金额占比。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博物馆孤山馆区2025-2026年保安物业服务项目**（编号为ZZCG2025E-GK-115）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9.我方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日 期：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浙江省博物馆孤山馆区2025-2026年保安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5E-GK-115**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邮箱：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日 期：

附件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邮箱：

投标人全称（公章）：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ZZCG2025E-GK-115**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声明书、营业执照、投标人特定条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乙方）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 期：年月日 | 乙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 期：年月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现授权为联合投标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邮箱：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 期：年月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 期：年月日 |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招标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浙江省博物馆孤山馆区2025-2026年保安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5E-GK-115（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8：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0：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技术培训 |  |  |  |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4**：**

**浙江省博物馆孤山馆区2025-2026年保安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5E-GK-115**（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需要）；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5：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服务类** |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5.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